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展示條件”）

(A) 一般原則

- (1) 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和服從以下展示條件。候選人亦必須予以遵從《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7 部的規定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在《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選舉廣告」所列的指引。
- (2) 候選人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其提名有效後，才可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若候選人在資審會尚未決定其提名是否有效前，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負責處理選舉廣告的主管當局¹將在不作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拆除有關選舉廣告，並向候選人追討一切清拆費用，該筆費用將被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和必須包括在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
- (3) 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
- (4) 選舉主任就政府土地及物業上的指定展示位置所給予的許可或批准乃給予個別候選人。已獲分配的展示位置不得轉讓或用作交換其他位置。
- (5) 候選人只能就每一個獲分配的展示位置，架設一項單面的選舉廣告並朝指定方向展示，該廣告背面必須保持空白。
- (6) 基於環境保護，候選人應採取措施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及循環使用／回收廢紙 PVC 橫額。
- (7) 候選人須對選舉廣告及其內容承擔一切責任，並須同意就獲上述主管當局批准展示選舉廣告所引致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費用、開支、行動、訴訟、申索及要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其任何人員作出彌償，並保持令其獲得彌償。

(B) 橫額限制

- (8)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及不得超過欄杆或圍欄的高度及長度；或不得超逾附件 I 中的指定展示位置有關機構所訂明的尺寸（視乎情況而定）。在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或對車輛交通造成阻塞，以及不得危害毗連公用道路上的行人／車輛的安全。

¹ 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地政總署、路政署、運輸署以及香港警務處。

- (9) 每個選舉廣告必須穩固和獨立地裝設妥當，並且：
- (i)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易溶解的膠液；
 - (ii)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拆除；
 - (iii) 切勿貼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上，因為日後拆除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迹；
 - (iv) 切勿在行人路或道路上挖掘；及
 - (v) 切勿以樹木或植物作為支撐。
- (10) 指定展示位置只能用作發布選舉廣告，有關選舉廣告的內容不得載有商業廣告成份。候選人亦不得將其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用作供其他人士發表意見的用途（例如用作壁報板供其他人士發表意見）。
- (11) 候選人須必須採取措施以免任何公路結構、欄杆、分隔欄、圍欄、標杆或任何其他街道設施因繫上選舉廣告而受到損壞。因展示或拆除選舉廣告而對道路構件及街道設施等造成的任何損毀，會由路政署修復至路政署滿意的程度，並由候選人承擔相關費用。該筆費用將被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和必須包括在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
- (12) 裝設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不可阻礙任何公共道路、行人天橋或街道設施的保養、改善或維修工程，任何選舉廣告如被發現違反以上展示條件，須由候選人自費拆除有關的選舉廣告，並達至路政署滿意的程度。倘若選舉廣告阻礙行人的流動、對車輛交通造成阻塞、對任何緊急維修工程開展造成影響或會受到該等工程的影響，當局可將有關選舉廣告拆除而無須事先通知候選人。視乎有關的選舉廣告是否違反展示條件，有關候選人將有可能被迫討有關清拆費用。該筆費用將被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和必須包括在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
- (13) 不得在任何搭建物上裝設或在旁邊放置電子揚聲器或擴音器。
- (14) 候選人均須在其選舉廣告內清楚列明其競逐議席的選區或選舉界別名稱。
- (15) 若候選人與其他候選人張貼聯合選舉廣告，有關候選人須在該廣告內列明其各自所屬的選區或選舉界別名稱，亦須確保聯合選舉廣告的位置實際佔用的面積以及個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的位置實際佔用的面積（以選舉廣告尺寸計），兩者的總和不得超逾個別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亦不得超過本文第(8)段訂明的尺寸限制。

(C) 拆除橫額

- (16) 選舉廣告、綁帶、索帶及膠紙必須在選舉日後的十天內，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予以拆除，否則候選人可能會被起訴，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或地政總署（以下簡稱「上述主管當局」）亦可能會將該等廣告拆除及扣押，並向候選人追討一切清拆費用，該筆費用將被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及必須包括在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

(D) 撤銷及撤回就展示選舉廣告所給予的許可或批准

- (17) 任何一個上述主管當局可能會隨時撤銷或撤回就展示選舉廣告所給予的許可及批准，尤

其是若候選人未有遵守或服從所訂明的任何一項條件。此外，若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喪失資格，或候選人所屬的選區或選舉界別因其他候選人去世、提名無效或喪失資格導致無須競逐，任何一個上述主管當局亦可撤銷或撤回相關許可或批准。至於會否向候選人發出撤銷或撤回批准的通知或勒令拆除廣告的通知，則由上述主管當局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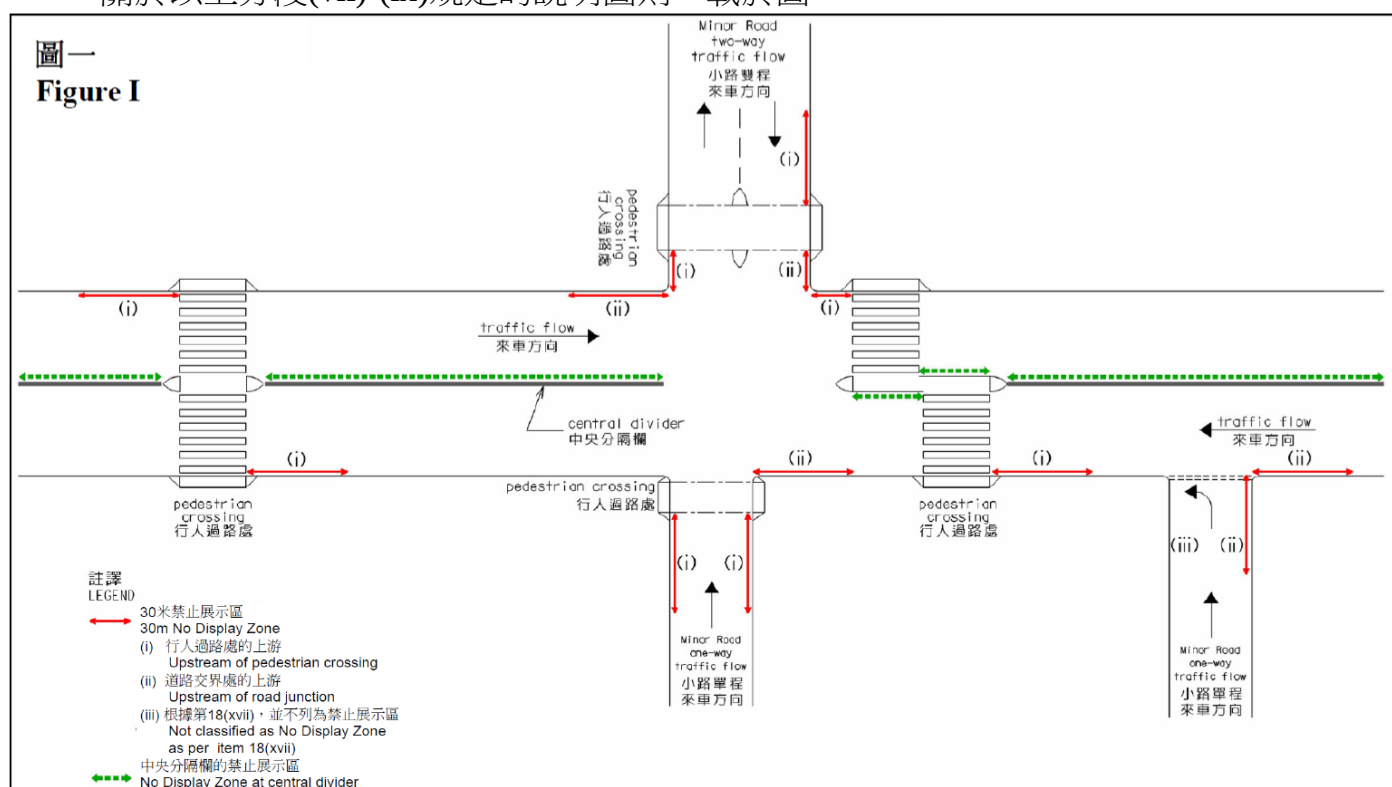
- (i) 若候選人接獲上述通知，他／她便須立即拆除或在有關通知上的指定時間內拆除所有有關的選舉廣告（費用自付），直至上述主管當局認為滿意為止，否則上述主管當局可能會拆除或扣押該等廣告，並可能向候選人提出起訴。此外，有關主管當局亦會向候選人追討一切清拆費用，這筆費用將構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ii) 若候選人沒有接獲上述通知，則表示任何一個上述主管當局會自行拆除該等廣告及予以扣押，並可能向候選人提出起訴。此外，有關主管當局亦會向候選人追討一切清拆費用，而這筆費用將構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及
 - (iii) 如任何一個上述主管當局因工程或其他突發原因認為候選人獲分配的位置不適宜展示選舉廣告而撤銷或撤回就展示選舉廣告所給予的許可或批准，有關主管當局可編配其他的展示位置予該候選人，惟需視乎是否尚有可供使用的展示位置。
- (18) 候選人請注意，如有個別候選人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因任何原因或情況不再適合使用，而選舉主任未能找到其他合適的展示位置編配予該候選人使用作替代，為確保選舉公平，選舉主任可撤銷有關其他在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競逐的候選人的某些指定展示位置所給予的許可或批准，以令每名在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競逐的候選人能獲得同等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 (19) 任何一個上述主管當局所拆除及扣押的選舉廣告，可根據相關法例被留作物證、棄置或應由候選人申請予以歸還。

(E) 指定展示位置

- (20) 如候選人不欲使用所被分配的一個或多個展示位置，候選人應於獲分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
- (21) 下列搭建物／地點不會有指定展示位置。候選人不得在下列搭建物／地點架設任何選舉廣告：
- (i) 投票站範圍內（包括其外牆）；
 - (ii) 路牌；
 - (iii) 巴士站、巴士總站或其附近地方的欄杆；
 - (iv) 行人天橋的外部、快速公路和行車天橋；
 - (v) 燈柱；

- (vi) 行人道（例如將木板釘在地上）；
- (vii) 行車道上的中央分隔欄；
- (viii) 政府建造的行人過路處，包括燈號控制過路處、斑馬線或行人輔助線的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
- (ix) 位於所有路口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的路旁，但位於單程路之內近路口位置，如不阻擋駕駛者駛出大路之視線，則不在此限；及
- (x) 康樂文化事務署管轄的樹木、植物、指示牌或花槽。

關於以上分段(vii)-(ix)規定的說明圖則，載於圖一。



- (22) 選舉事務處及／或上述主管當局保留對此展示條件作出任何修改的權利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

- 完 -